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6,000,000	0.14%	0.09%	2021年08月18日	2023年2月10日	广东领胜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19%	0.11%	2022年04月1日	-	广东领胜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19%	0.11%	2022年04月27日	-	广东领胜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0.46%	0.27%	2021年07月10日	-	广东领胜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0.14%	0.09%	2021年08月18日	-	广东领胜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80%	0.47%	2019年12月18日	-	广东领胜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1.31%	1.14%	-	-	-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29,404,024	58.81%	5,200,500,000	100.00%	7.40%	0	-	0	-
曹芳勋	194,536,969	2.75%	0	-	-	0	-	194,536,969	78%
合计	4,323,940,993	68.08%	5,200,500,000	74.00%	0	-	-	194,536,969	2.98%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指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数量。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信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6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成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被告汪南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予以冻结或轮候冻结。经营策略调整后该案件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汪南东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预付款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后续经多次诉讼,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4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因汪南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裁定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按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3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6月21日、2020年9月6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 二、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第四笔执行款项4,276,938.8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188,772,706.658元。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期已综合考虑有关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上述款项收回后,公司将调回部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该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采取措拖尽力追讨,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执行款项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退休离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珠穆女士因退休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白珠穆女士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运行,白珠穆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旭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白珠穆女士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白珠穆女士具体情况

白珠穆,女,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职于沈阳第一制药厂、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生物制药相关领域工作。2002年9月,加入成大生物之初加入公司,至退休前,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生产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二) 专职情况

白珠穆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生产技术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经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白珠穆女士不存在损害公司专利权的行为。

(三) 保密义务主要约定

根据公司与白珠穆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白珠穆女士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任何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白珠穆女士离任后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况。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结合李旭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旭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李旭先生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李旭,男,1979年出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毕业于辽宁大学生物系生物技术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沈阳铁岭福隆厂工作;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技术人员;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鞍钢控制系统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2年7月,加入成大生物之初加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部长、生产总监。任职期间,李旭先生参与过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研发及规模化制剂制备的“工艺平台技术”的研发,长期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工艺的提昇,在疫苗研发与生产领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上述被担保人均属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子公司湖北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提供担保额度内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子公司江苏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江苏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江苏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江苏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资产数量:无

●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大胜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服务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湖北大胜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大胜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大胜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均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担保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湖北大胜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苏大胜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苏大胜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及一般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形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有效期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大会对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该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情况,应履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大胜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为江苏大胜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江苏大胜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风险可控。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2.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

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毓斌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和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瓦楞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3. 注册资本:3,8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晋松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3. 注册资本:3,8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晋松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3. 注册资本:3,8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晋松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3. 注册资本:3,8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晋松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3. 注册资本:3,8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晋松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3. 注册资本:3,8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晋松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3. 注册资本:3,8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晋松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负债总计41,113.81万元,净资产11,148.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7,776.85万元,负债总计16,959.50万元,净资产10,817.25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8.83万元,净利润-33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供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生效后,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所带来的风险。

2.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2023年度《保供协议》,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宁德时代对锂电池湿法隔膜的性能需求,现为进一步拓展和扩大供需合作空间,实现更程度的合作共赢,结合宁德时代后续需求和上海恩捷生产能力,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集团(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协议约定数量的锂电池隔膜产品,具体以双方的订单为准。

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签订了数量框架协议,上述合同的目的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 注册资本:23,404,710,700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港镇新港路2号

5.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镍氢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源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对新能行业的技术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2日,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2023年度《保供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宁德时代对动力电池湿法隔膜的增量需求,现为进一步拓展和扩大供需合作空间,实现更程度的合作共赢,结合宁德时代后续需求和上海恩捷生产能力,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集团(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协议约定数量的锂电池隔膜产品,具体以双方的订单为准。

2. 双方承诺在上海恩捷符合订单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量执行2023年度上海恩捷对宁德时代集团的产品生产和交付使用,宁德时代集团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量向上海恩捷完成采购。

3. 违约责任:若上海恩捷未按时按宁德时代集团订单交货,或交付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等,宁德时代有权要求上海恩捷进行赔偿。若违约情节严重或上海恩捷连续(或累计)三个供货量未达到月供货量的100%,宁德时代有权终止订单,并要求上海恩捷赔偿宁德时代相关损失。若宁德时代连续(或累计)三个月采购量未达到月供货量的100%的,上海恩捷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宁德时代赔偿上海恩捷损失。

4.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盖章生效。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符合公司合法合规,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将在2023年度履行并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金额及届时将视上述协议的实际情况而定。本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各方形成依赖的情形。